

# 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组织召开《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施工单位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星路 19 号 5 栋 102 室（北纬 22° 50′ 49.450″，东经 113° 57′ 59.040″），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机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机架 12000 件。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编号为：东环建〔2021〕8026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1900MA56FDWC0Q001Z。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

工程、生产设备同时施工、同步运行，在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涉及的相关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审批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排放口编号 DA002。实际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排放口编号 DA002。原环评审批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处理，是为了降低温度，从监测报告得知温度并不高，且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的总量，不涉及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审批有水喷淋装置，实际上水喷淋装置没有安装，没有水喷淋装置废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论证，项目没有重大变动清单中论述的变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使用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已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外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项目对工件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进行喷砂过程工件受磨料冲击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布袋除尘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

柜里，并设置直连管道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排放口编号 DA001，未被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需在烤炉中进行烘烤固化，烤炉所需的热能由燃烧机直接加热烘烤，燃烧机的燃料为燃烧液化石油气。在烤粉过程中，粉末涂料中的树脂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排放口编号 DA002。液化石油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燃烧废气与烤粉工序一同收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加工机械及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4.6347t/a），焊渣（0.015t/a），废金刚砂（0.4t/a），废打磨片（3600片/a），废滤芯（0.369t/a），金属碎屑（11.28t/a），喷粉柜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回收到的粉末涂料量为（6.77t/a）等。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金刚砂、废打磨片、废滤芯、金属碎屑经分类收集后交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处理；喷粉柜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回收到的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可防漏、防雨、防风等。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金刚砂、废打磨片、废滤芯、金属碎屑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门口外部挂有一般固体废物警示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内部墙面均贴有相应的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并挂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空压机油（HW08）0.1t/a，废空压机桶（HW08）0.004t/a，废活性炭（HW49）1.396t/a 等。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类别要求委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按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可防腐、防渗、防漏、防雨、防风等。门口外部挂有危险废物警示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标识牌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

险废物分类收集区域，底部设有防泄漏围堰，内部墙面均贴有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并挂有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五）辐射

项目没有辐射源的设备。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 其他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已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东莞市环境监察部门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5月月委托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72607），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使用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已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外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对工件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进行喷砂过程工件受磨料冲击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布袋除尘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粉柜里,并设置直连管道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40m),排放口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需在烤炉中进行烘烤固化,烤炉所需的热能由燃烧机直接加热烘烤,燃烧机的燃料为燃烧液化石油气。在烤粉过程中,粉末涂料中的树脂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40m),排放口编号DA002。液化石油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燃烧废气与烤粉工序一同收集后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厂区内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项目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金刚砂、废打磨片、

废滤芯、金属碎屑，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喷粉柜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回收到的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桶、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5. 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72607），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总体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72607）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类台账，原辅材料台账、一般固废台账、危废台账、污染设施运行台账等。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金宏鑫五金有限公司

2022-9-29



